

收文編號：1110001747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0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105601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請本部檢討「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通過決議第 12 項辦理。
- 二、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 110 年度共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新臺幣（以下同）1,737 萬 2,000 元，僅占年度總預算 14 億 5,283 萬 6,000 元之 1.19%，比率尚屬合理。又同項預算 111 年編列數為 1,72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減編 17 萬 2,000 元。
- 三、前開經費係用於宣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間銀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女孩培力、兒少監護及收養、未成年懷孕支持之服務輸送、權益倡導等，需針對目標服務族群另行製作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導媒材（例如易讀版、手語版、點字版等），並採取多元管道推廣，以達到有效溝通、落實服務，確有辦理必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